债券代码: 122204 债券简称: 12 双良节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在同一实际 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 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良节能")于2017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39)。现协议各方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条款进行修改,经各方平等协商达成了补充协议。鉴于此,现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5.82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791,944,261.46元,其中归属于双良集团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1,320,379,983.66元,归属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471,564,277.80元。

更正后:

(三)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5.08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564,102,551.24元,其中归属于双良集团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1,152,496,618.04元,归属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411,605,933.20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的《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三)》的相关内容相应更正。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